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室外場所活動風險評估表

使用單位：_____ 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地點：_____ 活動空間： 室外空間

參與人數：_____人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

※為保障民眾健康與安全，依據中央發布之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訂定本表，防疫期間辦理活動，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。

※請依風險指標及實施情形，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。

※「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」不含場佈及場復(活動可分階段，各階段之間至少間隔1小時)。

※**室外活動**低風險指標數達**2項(含)以上**，活動可辦理，但須落實防疫措施。**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1項以上高風險，活動建議取消。**

※經評估決定辦理，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包含應變機制、防疫宣導、防疫措施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參加者資訊準確掌握。

風險指標	高風險	低風險	風險自評		備註
			高	低	
活動總人數	室外 500 人以上	室外低於 500 人			事前提供
參加者姓名 聯絡電話	無法掌握	完全掌握			事前提供
參加者旅遊史(1個月) 確診病例接觸史*	無法掌握	完全掌握			事前提供
評估參加者症狀 及量測體溫	無法做到	完全做到			必要條件
活動期間提供 酒精或乾洗手	無法掌握	完全掌握			必要條件
活動期間配戴口罩 或保持社交距離*	全員全時 未配戴口罩或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	全員全時 配戴口罩或 保持社交距離			必要條件
活動空間之通風 換氣情況	—	室外空間			
綜合風險評估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	勾選合計數			

*請提供參加者1個月內國外旅遊史資訊。

*競賽活動人員於競賽時可不配戴口罩，其餘時間仍須配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。

上述風險評估表皆與活動實際規劃相符，於活動時將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實名制登記、量測體溫、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及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服務，本所為落實防疫政策將不定期抽查。另如因應中央或市政府政策有相關指示，亦遵守該指示取消或依指示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
填表人/使用單位：

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室外場所租借防疫計畫書（參考）

防疫計畫書內容參考如下：

1. 簽到(參加者資訊)：

(1)提供參加人員(包含工作人員)之姓名、電話等聯絡方式資訊。

(2)報到處及量體溫人員務必配戴口罩。

2. 所有人員活動前均須量測體溫，並以乾洗手或酒精等消毒用品清潔手部。

3. 活動中，請確實將使用器具消毒，並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給予參加民眾使用。

4. 活動前請確實掌握參加人員資料，並確認參加者一個月內旅遊史及確診者接觸史。

5. 活動前防疫宣導：工作人員於參加者入場後，宣導配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事宜。

6. 設置醫護站：500人以上活動需設置之。

(1)若活動進行時如有身體不適者，請工作人員立即聯繫主辦單位及醫護站。

(2)立即撤離至醫療站。

備註：

1. 人與人之間盡量保持 1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。

2. 測量體溫時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應通知本所或本區衛生所或撥 1922 諮詢，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同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，以利及時診斷及通報。

3. 防疫計畫書請於活動辦理前，與風險評估表及活動申請書一同繳交至本所。

